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借款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松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松赫”）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邢台松赫向新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河信用社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以上借款由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上述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2、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邢台松赫向沧州银行邢台桥东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以上借款由邢台松赫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

由公司及董事长臧济水先生、总经理臧会松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上述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会议

共出席董事 5 人，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子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子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